**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續招**

**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一、測驗成績作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二次招生作業之依據。

二、測驗成績作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第二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二、主辦學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三、招生學校

|  |  |  |  |
| --- | --- | --- | --- |
| 校名 | 地址 | 電話 | 網址 |
|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 64049雲林縣斗六市 正心路1號 | (05)5512502轉164 | http://www.shsh.ylc.edu.tw |

肆、報名資格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一、本簡章可上網（**http://www.shsh.ylc.edu.tw**）下載，或至本校輔導室特教組索取。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請攜帶「報名表」**

（二）報名時間：107年8月1日(三)上午8時至上午12時。

（三）報名地點：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

（四）報名費：新臺幣2,800元整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以上為團體測驗)、視唱、主修樂器測驗。

二、**地點**：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地址：64049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

三、**日程**：

|  |  |  |
| --- | --- | --- |
| 未命名 | **107年8月4日（星期六）** | |
| 上 午 | 08：10 | 預備與測驗說明 |
| 08：20  |  10：00 | 聽 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
| 10：10 | 預 備 |
| 10：20  | | 視唱  主修樂器測驗 |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

（一）鋼琴組。

（二）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三）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四）敲擊樂組。

（五）聲樂組。

（六）理論作曲組。

（七）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古箏、箜篌、高胡、二胡（南胡）、中胡、革胡、揚琴、笛、笙、嗩吶。

二、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之音樂常識及欣賞部份，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三、測驗說明及預備時間：107年8月4日（星期六）08:10測驗說明、上午08:20~10:00測驗「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其餘科目均從10:20開始。

四、考生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五、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

六、主修個別測驗應自備伴奏。

七、除鋼琴、木琴（絕對音名F起66鍵）、小鼓及定音鼓（32、29、26、23）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術科加權後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  |  |  |
| --- | --- | --- |
| **術科測驗成績** | | |
| **科目** | **滿分** | **加權採計方式** |
| 主修 | 100 | × 7 |
| 聽寫 | 100 | × 1 |
| 樂理與基礎和聲 | 100 | × 1 |
| 視唱 | 100 | × 1 |
| 術科加權後滿分  (甄選總成績) | | 1000 |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規定辦理。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玖、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二、申請高中音樂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三、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shsh.ylc.edu.tw/。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

分發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二次招生術科測驗**

**報名表(樣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由承辦學校填寫） | 報名日期 | 107年 月 日 | | 三個月內證件照兩張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通訊地址 |  | | | |
| 原就讀國中 |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音樂班  □非音樂班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 身分別 | □1.一般生 □2.身心障礙學生 □3.原住民學生 □其他，說明 | | | | |
| 繳費身分 | * 1.一般生 □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 | | | |
| 學生簽名 |  | 緊 急  聯絡人 | 姓 名 |  | |
|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  | 聯絡電話 | 住 家 | ( ) |
| 手 機 |  |
| 主修樂器名稱 |  | | | 授業老師 | 1.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續招術科測驗准考證**  **附件二**  **附件二**  **（樣張）**  考場地點︰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傳數位相片檔) | | 考 生  姓 名 | |  | | | | | 性別 | | |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主 修 | |  | | | | | | | | | | |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 關 係 |  | | | 電 話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考場電話：(05)551-2502轉164  考場地址：64049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 | **測驗科目及日程︰**  **ㄧ**、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  **二**、日程**︰**   |  |  | | --- | --- | | 107年8月4日（星期六） | | | 08：10 | 預備及測驗說明  （會卿大樓4F就位完畢） | | 08：20  |  10：00 | 聽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 | 10：10 | 預 備 | | 10：20  |  12：00 | 視唱  主修樂器測驗 | |
| **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二、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計算。  **三、**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1. 筆試(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15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50分鐘，不准出場。  2.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上午8：00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 8:10-8:20測驗說明，8:20測驗開始，考試中間不休息。  3.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4.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5.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6. 考試鈴聲響起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7.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8.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9. 考試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 10.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  零分計算。  11.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12.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時，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四、個別考試注意事項：  1.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2.主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考生服務人員」報到，等候應考。唱號3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人員」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3.主修鋼琴、弦樂、管樂、國樂、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  4.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5.「弦樂組」、「管樂組」、「國樂組」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在叫號後至指定調音區先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  6.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7.請聽從現場服務同學的引導，若有不明處請洽詢「考生服務人員」。  五、 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  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

**附件三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申請鑑定編號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 名 |  | | | 申請類別 | 音樂類 | |
| 出 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
| 原就讀  國 中 |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 | | | |
| 家長或  監護人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住 家 | ( ) |
| 手 機 |  |
| 通訊地址 |  | | | | | |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主修測驗內容**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  |  |  |  |
| --- | --- | --- | --- |
| 西  樂 | 鋼琴組 | 主修 | 1.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  2.指定曲一首。  3.自選曲一首。 |
| 弦樂組 | 主修 | 1.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  **低音提琴**：自E、F、G、A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音一弓。  **豎 　琴**：全部大小調（升g與升d小調除外）之音階、琶音，四個八度上下行兩次，當場抽考其一（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古典吉他：**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  2.指定曲一首  3.自選曲一首。 |
| 管樂組 | 主修 | 1.音階：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  2.指定曲一首。  3.自選曲一首。 |
| 敲擊樂組 | 主修 | 1.音階：全部大小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2.木琴指定曲一首  3.定音鼓、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4.木琴自選曲一首。 |
| 聲樂組 | 主修 | 1.基本發聲：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每人以2分鐘為限。  2.指定曲一首。  3.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
| 理論作曲組 | 主修 | 1.筆試：(1)和聲學〈數字低音、高音曲調配和聲〉 (2)作曲〈動機發展〉。  2.面試：(1)鍵盤和聲〈數字低音〉 (2)鍵盤近系轉調 (3)鋼琴彈奏 (4)筆試作品〈繳交作品或作業並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
| 國  樂 | 主修 | | 1.音階及琶音：  笙：任選一調，一個八度單音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箜篌：與自選曲同調之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箏：與指定曲同調之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其他國樂器：G調、D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中國笛考生得自備G調、D調笛子應考。  2.指定曲一首。  3.自選曲一首。 |